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1241-2号

申请人：陈奇，男，汉族，1992年5月1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委托代理人：钟旭明，男，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微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601房。

法定代表人：任立斌。

申请人陈奇与被申请人广州微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违约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奇及其委托代理人钟旭明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工资差额 3663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暂计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违约金 2856.45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三项仲裁请求，另有一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约定为其补缴在职期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但被申请人在扣除其每月应缴纳的上述费用后并无履行补缴义务，故其要求被申请人退还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被扣除的工资。申请人对此提供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予以证明。另查，《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约定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至 2023 年 7 月，且载明“除本协议约定外，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终结劳动关系形成的权利义务……已全部清理完毕，双方不存在其他任何未解决的事项”。本委认为，其一，因未有证据证明《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的签订存在欺诈、胁迫等违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故结合双方当事人对该协议上的签字盖章行为，可推定双方对协议内容的接受及认可，申、被双方应受该协议书约束，并按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其二，《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

已明确约定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后权利义务的处置事宜，其中包括对工资支付的支付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补缴等问题约定，由此表明，双方已对涉及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权利问题进行协商并对权利的维护方式进行确定。因此，由于双方在上述协议书中仅约定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支付5月和6月工资，并无涉及除此以外的其他月份工资支付事宜，加之协议书已明确约定双方除协议约定内容外无其他未解决事项，故申请人现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其他月份的工资差额，明显超出双方经平等协商后所确定的约定范畴，与上述《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存在冲突。其三，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应尽的法定义务。如若被申请人确实存在未依法为申请人缴纳在职期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申请人应行使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义务的权利，被申请人违反行政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行为应通过相应的行政部门进行处理。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依据不足，对此不予支持。

二、关于违约金问题。经查，《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约定“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本协议规定款项的，自约定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至实际付款完毕之日止，甲方应当按未付款0.3%/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因未举证证明已按约定向申请人履行上述协议书所约定的支付义务，故其应承担违反该约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因此，

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期间违约金 559.40 元（25198 元×0.3%×74 天）。

申请人的另一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1241-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期间违约金 559.4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